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有序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先审阅,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苏朝晖先生、毕劲松先生、程家林先生、刘惠斌先生、秦怡女士、任宇航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叶林先生、王锡铎先生、张健华先生、荣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

材料。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李章先生、韩雪松先生和朱莉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玲女士、刘美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一、董事候选人

**1.苏朝晖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苏朝晖先生曾任中国黄金报社编辑、记者，编辑部第一编辑室主任，编辑部负责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办公室干部、副处级调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苏朝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毕劲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毕劲松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毕劲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

列情形。

**3.程家林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程家林先生曾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半截河村党支部书记助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和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助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程家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4.刘惠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刘惠斌先生曾任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惠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5.秦怡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秦怡女士曾任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专业主管，战略发展中心高级专业经理，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香港办事处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

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秦怡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6.任宇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宇航先生曾任河南省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工程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融资计划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任宇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7.田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田野先生曾任首钢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实业投资部项目经理和创业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筹备处副主任、资产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和实业管理部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管理部主任、实业投资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田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

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8.叶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叶林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叶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9.王锡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锡铎先生曾任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科员，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客座研究员，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锡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王锡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0.张健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张健华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信托公司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财务租赁公司监管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监管三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员、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发展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华金融评论》主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张健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11.荣健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荣健女士自1995年至今，在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服务工作，是国内早期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行业资深会员和行业协会专家委员，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荣健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李章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李章先生曾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主任科员，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金融审计四处副处长，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室负责人、审计法律部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兼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李章先



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韩雪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韩雪松先生曾任北京人民机器总厂技改处技术员，综合投资工商项目投资处干部、投资一部副经理，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综合投资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实业管理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韩雪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3.朱莉瑾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202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朱莉瑾女士曾任北京市建筑磨石厂会计主管、北京万翔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莉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朱莉瑾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